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17-543



海政招标
HAIZHENG TENDERING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1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7
资格审查表	29
符合性审查表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项目编号：HZ2017-543）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名称：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 2、用途：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
-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预算为：¥2,800,000.00 元，服务期限：1 年。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3、标书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50,000 元。

4、投标保证金必须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到账。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5、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08：30-09：00；

2、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00；

3、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2室；

4、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

电话：0898-68500660、68500116；传真：0898-68500661； 财务：0898-68555187

项目联系人：白蕾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文先生

2、联系电话：0898-68621128

3、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1.2	采购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1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预算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

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1.4 投标人: 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款。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则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0898-65355520。↵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50512。↵

3) 如投标保证金为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请联系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退款,联系电话:0898-23335693。↵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HZxxx-xxx (如分包则注明包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得开标, 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招标人准备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一家保险机构作为船舶保险项目的承保单位。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制作相关的《承保方案》，承保方案中需列明：保险标的、保险类别、保险区域、保险金额、保险条款（保监局备案条款名称）、免赔额、保险费用、承保责任扩展、理赔及**增值服务**等内容。

（一）业务内容包括：

招标人为所属 20 艘船舶购买三个险种：

1、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

2、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3、客运船舶承运人责任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中标人为招标人 20 艘船舶的三个险种签发保险单。

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第二年的费率与第一年一致。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为每艘船舶的承运人责任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赔偿限额不低于 2300 万。

2、投标人为每艘船舶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以上。

3、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在海事部门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4、中标人应无偿对招标人所属的保险业务人员进行保险业务、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保留详细的培训档案。

5、中标人应为本公司保守商业秘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活动信息。

6、“椰城二号”不需要购买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7、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每艘船舶的保险金额、免赔额、赔偿限额。

8、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三个险种的现行保险条款,该保险条款必须在海南保监会备案。

9、投标人需提供船舶保险业务理赔方案。

10、投标人需提供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的扩展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碰撞 1/4 责任险、螺旋桨、舵、海上设备、水下设施、桥梁、雷击、免赔额、赔偿限额等。

11、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船东对船员责任、船东对第三者死亡或残疾责任、定损方案提升权等。

20 艘船舶保险业务参数一览表

序号	船名	建造日期	总吨	核定载客量	购买期限	船舶价值(RMB 元)
1	凤凰岭	2014.11	10982	999	2017.12.28 2018.12.27	87,839,541.29
2	六连岭	2014.12	10982	999	2017.12.16 2018.12.15	85,388,352.98
3	白石岭	2013.12	10940	999	2017.12.25 2018.12.24	89,461,842.74
4	海口湾 1	2013.02	585	155	2018.01.05 2019.01.04	14,486,279.72
5	五指山	2013.12	10940	999	2018.01.06 2019.01.05	85,611,233.99
6	海棠湾	2014.12	10124	999	2018.01.13 2019.01.12	76,228,474.43
7	信海 19 号	2011.12	8275	972	2018.01.15 2019.01.14	63,558,060.85
8	海峡一号	2012.01	5960	600	2018.01.15 2019.01.14	57,062,627.81
9	信海 12 号	2004.11	6516	790	2018.01.18 2019.01.17	16,515,073.36
10	鹦哥岭	2013.12	10940	999	2018.01.20 2019.01.19	83,339,638.23
11	尖峰岭	2013.02	10940	999	2018.01.22 2019.01.21	91,383,807.46
12	长乐公主	2016.12	12336	499	2018.01.23 2019.01.22	196,627,149.12
13	宝岛 12 号	2008.12	6815	986	2018.01.25 2019.01.24	52,767,211.73
14	椰城二号	1997.11	3130	360	2018.02.18 2019.02.17	1,032,154.39
15	黎母岭	2013.12	10940	999	2018.02.27 2019.02.26	82,565,972.90
16	铜鼓岭	2013.12	10940	999	2018.03.18	87,999,430.88

					2019. 03. 17	
17	棋子湾	2009. 1	11585	844	2018. 04. 16 2019. 04. 15	108,574,764.90
18	宝岛 16 号	2012. 06	8275	972	2018. 06. 25 2019. 06. 24	63,537,808.03
19	信海 16 号	2007. 09	6555	963	2018. 09. 27 2019. 09. 26	26,147,378.42
20	信海 11 号	2002. 12	3753	312	2018. 10. 31 2019. 10. 30	5,959,527.62

三、报价要求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要求
一	总保险费	不得高于 280 万元

- 1、以 20 艘船舶的总保险费用作为本次投标的价格分的评分依据。
- 2、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和客运船舶承运人责任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赔偿限额以 20 艘船舶的赔偿限额总和作为评分依据。
- 3、三个险种的免赔额分别以 20 艘船舶的**对应**免赔额总和作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项目编号:HZ2017-54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以中标单位在海南保监会备案的现行保险条款为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

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险种详细报价单（表 3）
- 4、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9、授权委托书（表 4，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10、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
- 12、同类项目业绩表（表 6）
- 13、技术部分（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售后服务、
培训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 1、投标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项目编号: HZ2017-543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险种详细报价单

1)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

保险标的	
保险类别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
保险期限	12 个月
保险金额	RMB
保险条款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条款
扩展方案	1、 2、 3、 4、
费率	(一) 主险费率: _____
免赔	1、主险: 部分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RMB _____ 元, 全损__免赔。
保费	RMB _____

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保险标的	
总吨	
保险类别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	12 个月
保险条款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设定保险金额
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为: RMB
费率	RMB 元/吨
赔偿限额	
保费	RMB _____

3)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保险标的	“ ” 轮
核定载客数(人)	
保险类别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	12 个月
保险条款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内容	标的船舶的乘客因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协议赔付）
保额	RMB 元/座
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为: RMB
费率	费率: _____
赔偿限额	
保费	RMB _____

4) “ ” 轮（单船）三个险种保险费用合计报价: RMB _____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_____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项目编号为: HZ2017-543) 的招标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61 座候车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7-54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行为。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6、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项目编号: HZ2017-5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 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审查,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 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60%	4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项目编号：HZ2017-5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项目编号：HZ2017-5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择

项目编号: HZ2017-543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的总和进行评分	报价最高者得满分为基准价, 其他报价人得分=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 15	15	
2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客运船舶承运人责任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累计赔偿限额的总和进行评分	报价最高者得满分为基准价, 其他报价人得分=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 5	5	
3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三个险种的对应免赔额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累计免赔额进行评分: 免赔额最低得 2 分, 其他的得 1 分, 不计负分。	2	
4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累计免赔额进行评分: 免赔额最低得 1 分, 其他的得 0.5 分, 不计负分。	1	
5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客运船舶承运人责任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累计免赔额进行评分: 免赔额最低得 1 分, 其他的得 0.5 分, 不计负分。	1	
6	评标委员会委员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独立评判打分, 方案内容依据全面性、合理性、难易程度进行评分	方案优得 11-8 分, 较好的 7-5 分, 一般的 4-1 分 (包括但不限于: 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碰撞 1/4 责任险、螺旋桨、舵、海上设备、水下设施、桥梁、雷击等)	11	
7	根据 2016 年各保险公司在海南地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 (以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颁布的为准)	排名第 1-3 名 12 分, 第 4-6 名 9 分, 第 7-10 名得 6 分, 不在 10 名以内的得 3 分。	12	
8	根据投标人 20 艘船舶增值服务方案要点独立评判打分, 增值服务的内容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操作难易程度进行评分	1) 方案每含有 3 条的每条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2) 除以上 3 条增值服务外, 投标人每增加一条有效增值服务得 0.4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船东对船员责任;	7	

		2、船东对第三者死亡或残疾责任; 3、定损方案提升权等)		
9	根据投标人20艘船舶理赔服务方案要点独立评判打分, 方案内容有利于理赔服务流程、促进赔偿结案和定损定责、提高理赔效率进行评分	方案优得 6-4 分, 较好的 3-2 分, 一般的 1 分	6	
10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0	
11	合计		100	

评委: